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15日到账。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805,283.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2元。截止2017年2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6,2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3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96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0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70,000.00	53,796.00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44,672.0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3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65,000.00		本公司
合计		279,672.00	53,796.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负责项目实施的公司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1055号，以下简称“《募资置换审核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3,805,283.06元，本次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537,960,000.00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143,805,283.06	143,805,283.06
3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合计		537,960,000.00	143,805,283.06	143,805,283.0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805,283.06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号监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证监会《2号监管指引》《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805,283.0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证监会《2 号监管指引》《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805,283.0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证监会《2 号监管指引》及《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出具了《募资置换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 号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融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备查资料

（一）《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五）《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